

**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**  
**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**

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778 号文）核准，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雅本化学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初开始启动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 股）的工作。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，对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发行概况

（一）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、证券面值、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发行数量为 3,477,050 股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。

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和“证监许可[2015]1778 号”文关于本次发行不超过 5,000 万股股票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

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期首日（2016 年 1 月 8 日）。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 14.38 元/股。

本次发行价格为 14.38 元/股，相当于本次发行期首日（2016 年 1 月 8 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5.98 元/股的 90%。

（三）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广发证券、广发基金及中邮基金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,999,979.00 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,552.52 元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,734,426.48 元。

经核查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、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

### (一) 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

1、2014 年 10 月 8 日,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2、2014 年 10 月 24 日,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### (二)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

1、2015 年 7 月 3 日,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。

2、2015 年 7 月 24 日,中国证监会出具了《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5]1778 号)核准本次发行。

经核查,公司本次发行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## 三、发行结果

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3,477,050 股,发行对象总数为 3 名,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、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名称	配售数量(股)	配售金额(元)	限售期(月)
1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390,820	19,999,991.60	12
2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,390,820	19,999,991.60	12
3	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95,410	9,999,995.80	12
合计		3,477,050	49,999,979	--

#### 四、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
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广发证券、广发基金、中邮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6:00 前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本公司的指定账户。2016 年 1 月 13 日, 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“大华验字[2016]000041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根据验资报告,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,999,979.00 元已足额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。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,999,979.00 元,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,552.52 元后,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,734,426.48 元, 其中: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,477,050.00 元,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,257,376.48 元。

#### 五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

2015 年 7 月 30 日, 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5]1778 号文), 并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。

#### 六、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

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、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, 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本次发行在发行程序、定价、配售等各方面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在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, 保证了发行对象选择的客观公正, 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平公正, 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